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项目名称：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协议对方名称：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

● 拟投资金额：项目拟投资总额7亿元，计划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额3.05亿元（该金额为预算金额，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需根据法定"招、拍、挂"程序取得建设用地。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公司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4、《投资建设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规模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存在不确定性，并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考虑，结合流体机械发展趋势，为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区（江宁）管委会"）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建设"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该项目计划总投资7亿元，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额3.05亿元（该金额为预算金额，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二）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空港开发区（江宁）管委会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签订、变更或终止相关协议，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等。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

（二）机构类型：机关

（三）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666号

（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空港开发区（江宁）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二）项目实施主体：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7亿元，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额3.05亿元（该金额为预算金额，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四）项目建设周期：一期项目自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内，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投资建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项目拟投资总额7亿元，项目主要从事以磁悬浮压缩机为主要部件的相关产品研发及生产，包括磁悬浮ORC余热发电机组产品、磁悬浮真空泵产品、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等相关系列产品。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18亩，乙方计划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52亩，投资额约3.05亿元；二期用地面积约66亩，具体投入及产出等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

（三）项目用地

1、项目位置和面积：项目一期地块位于江宁开发区蓝天路以北、望舒路以西，面积约52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批复为准）。

2、土地性质及使用年限：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3、土地出让方式及价格：项目地块采取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具体出让价款以挂牌公告价格为准。

4、规划参数：该项目规划设计参数需符合当地规划资源部门要求，具体以规资部门出具的外部条件为准。乙方须在项目用地正式挂牌出让前完成项目总平设计方案及建筑单体方案，并报甲方及江宁区规划资源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实施项目用地挂牌出让工作。

5、土地交付条件：甲方保证在该项目开工建设前将"三通一平"的配套设施接至项目地块红线边缘，具体为：通临时施工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和场地平整，以满足乙方的开工需求。同时，甲方须于项目竣工前3个月完成该地块的交付条件，具体为：通市政道路，通供电，通自来水，排雨水、排污水、通燃气、通通讯、通宽带至用地红线边缘。

（四）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责任

（1）乙方参加该项目地块的公开挂牌竞买，在乙方摘牌并按照规划资源部门的规定缴清土地出让金、并以摘牌成交价为基数缴纳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相关税费后，甲方协助乙方领取《不动产权证》。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建设手续，包括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事宜。

（3）甲方承诺帮助乙方就具体工作事项和问题与地方政府各职能部门协调沟通，促进相关部门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按照项目规划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项目的建设进度，乙方自取得项目地块使用权并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全面开工建设，不得延期，但非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的除外。

（2）乙方承诺自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内所有建筑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但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延迟的除外。

（3）乙方承诺项目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12个月内投产。项目内容须与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内容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项目内容做实质性改动。

（4）乙方承诺自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24个月内实现达产。若项目投产后2年内仍未能达产的，则给予乙方12个月调整期，乙方须在调整期内实现达产。

（5）乙方承诺不改变一期地块的用地性质及获批准的总体规划。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一方不能及时、有效、完整地履行责任和义务，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或者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提请规划资源部门收回项目土地。甲方需要收回项目土地时，土地及地上构、建筑物回收方式以签订的《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3、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开工延期或中止建设的，则相关期限顺延，顺延时间以江宁区规划资源部门批复为准。

（六）协议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双方签署解除协议，本协议解除。

2、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者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的调整，导致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则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的解除事由发生的，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协议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则重新协商签订协议书。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旨在充分利用江宁开发区优势资源，丰富公司磁悬浮压缩机相关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推动公司在磁悬浮流体机械领域的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和订单响应速度，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未来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目前一期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在《投资建设协议》签署后，尚需完成项目备案、土地招拍挂、环境影响评价等流程，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将根据经营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等合理把握投资节奏及统筹规划投资金额，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需根据法定"招、拍、挂"程序取得建设用地。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公司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四）《投资建设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规模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存在不确定性，并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4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084,1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404,760.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4元/股~4.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4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4,807.69万股（含）且不超过9,615.38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和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7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2元/股，最低价为4.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305,37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0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2元/股，最低价为3.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404,760.7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科达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等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期向全资子公司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达利"）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增资金额为4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近日，湖北科达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4MA4F3EHD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宗家

注册资本：柒亿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2日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掇秋路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王为丰先生、李金龙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鉴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李金龙先生工作调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现委派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石健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李金龙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为丰先生、石健先生。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东方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附件：石健先生简历

石健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行总部业务副总监。具有丰富的股权及债权融资项目经验，曾参与金田股份（601609）、光华科技（002741）、乔路铭（874075）、加力股份（836836）、青岛海创等多家企业的再融资、公司债券、新三板挂牌项目，并参与多个IPO、再融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9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12日、2025年7月11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1,400万元、1,600万元、1,300万元、1,100万元、1,600万元、1,000万元、2,2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8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62,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强"）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JJD INVEST PTE. LTD.（以下称"新加坡永强"）。新加坡永强作为一个境外投资管理平台，主要负责全球化产业布局，提升海外产业链交付能力。会议同时授权了公司管理层及新加坡永强管理层研究东南亚各地招商政策及土地政策，沟通投资意向，签署投资协议等相关事项。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3日和2023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加坡永强和MWH GmbH（以下称"德国永强"，香港永强全资子公司）于印尼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子公司，该公司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海外产能投资建设及国际贸易业务，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PT JJD OUTDOOR PRODUCTS INDONESIA

企业注册号：0508250144785

地址：Kawasan Industri Terpadu Batang Kaveling B08, Jalan Kimia 1,Desa/Kelurahan Sawangan, Kec. Gringsing, Kab. Batang, Provinsi JawaTengah

注册资本：2300亿印尼盾

股权结构：新加坡永强持股99%，德国永强持股1%。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子公司设立后，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给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实际运行带来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相关进展或者变化，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子公司顺利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8月6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公司烟台东诚鼎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鼎诺"或"债务人"）向工商银行申请的1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和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和2025年3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020）。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7,61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52,61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7,388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东诚鼎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晶

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天津北路22号

注册日期：2021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东诚鼎诺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56.72	7,079.16
负债总额	185.26	413.96
净资产	6,671.45	6,665.2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1.74	-6.25

经核查，东诚鼎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金额

人民币15,000万元。

（二）保证范围

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455.65万元，其中公司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协议提供担保375'万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东诚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60万元，均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

[1]美元汇率按照2024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884元人民币计算

上述合计担保额度104,455.65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3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38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23,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吴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5.32%，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 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840,0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0.35%，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200,000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8月5日
持股数量	11,323,728股
持股比例	3.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吴佳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7,200,000股，为2024年10月15日质押的7,200,000股。

2.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佳	否	4,000,000	否	否	2025年8月6日	2027年8月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2%	1.18%	债权类投资、偿还债务
合计	/	4,000,000	/	/	/	/	/	35.32%	1.18%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1.22%	57,840,000	57,840,000	41.45%	17.09%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4%	7,200,000	4,000,000	35.32%	1.18%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9%	9,000,000	9,000,000	36.45%	2.66%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86%	74,040,000	70,840,000	40.35%	20.93%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49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DZD8586获美国FDA快速通道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研产品DZD8586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治疗（包括布鲁顿氏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剂和BCL-2抑制剂）的复发难治性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CLL/SLL）。

一、关于DZD8586

CLL/SLL患者在接受共价和/或非共价BTK抑制剂和BCL-2抑制剂治疗后，极易复发。复发难治性CLL/SLL通常由两种耐药机制引发：C481X BTK突变和非BTK依赖性BCR信号通路激活，目前尚无能同时解决这两种耐药机制的治疗方案。

DZD858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LYN/BTK双靶点抑制剂，可同时阻断BTK依赖性和非依赖性BCR信号通路，抑制降解剂的耐药突变，对TEC家族其他成员具有高选择性，且可完全穿透血脑屏障。此次被FDA授予"快速通道认定"，是基于DZD8586针对既往接受过共价或非共价BTK抑制剂及BTK降解剂治疗的CLL/SLL患者的I/II期临床研究汇总分析，该研究结果在今年2025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和第18届国际恶性淋巴瘤会议（ICML）上以口头报告的形式报告，并在2025欧洲血液学协会（EHA）年会上发布。

研究数据显示，DZD8586治疗既往接受过多种治疗的CLL/SLL患者，在III期推荐剂量（RP3D）50 mg每日一次（QD）下的客观缓解率（ORR）高达84.2%，在既往接受过共价/非共价BTK抑制剂、BTK降解剂或BCL-2抑制剂治疗，以及携带经典BTK耐药突变（C481X）或其他BTK突变（包括激酶"失活"突变）的患者中均观察到肿瘤缓解，预计9个月缓解持续时间（DOR）率为83.3%，且安全性良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快速通道认定"作为一项加快药物研发与审评的通道，是FDA为了促进用于治疗严重疾病和解决未满足的治疗需求的新药研发而授予在研药物的一种资格认定。根据FDA指导原则，研发中的新药获得快速通道认定资格后，有机会享受一系列加速药物开发的政策，从而有望加快新药的研发和上市进程。

三、风险提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上述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17.47	171.42	-11.99	32.79

2025年7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7.47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16.75万头，仔猪销售0.00万头），销售收入3.27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4.05万头。

2025年7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4.73元/公斤，比2025年6月份上涨2.65%。

2025年1-7月，公司共销售生猪171.42万头（其中：商品猪144.58万头，仔猪销售23.75万头），销售收入28.31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24.27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7月	19.85	129.09	4.09	23.50	18.65
2024年8月	17.37	146.46	4.13	27.63	19.82
2024年9月	19.91	166.37	4.73	32.36	18.53
2024年10月	20.28	186.65	4.48	36.84	17.46
2024年11月	19.34	205.99	4.07	40.91	16.71
2024年12月	21.15	227.15	4.04	44.95	15.64
2025年1月	22.76	22.76	3.76	3.76	15.22
2025年2月	28.14	50.90	4.24	8.00	14.81
2025年3月	35.14	86.04	5.08	13.08	14.83
2025年4月	22.73	108.77	3.98	17.06	14.68
2025年5月	23.28	132.05	4.13	21.19	14.43
2025年6月	21.90	153.95	3.85	25.04	14.35
2025年7月	17.47	171.42	3.27	28.31	14.73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